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 號	第 2 案
案 由	本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訂案		
說 明	依據 103 年 6 月 11 日本(102)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紀錄辦理。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條文) 3.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原條文) 		

備註：若為條文修正案，請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原有條文。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103.2.10 院務會議通過)	說明
第一條 及 第二條			未修正
第三條	<p>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下另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小組），協助推動本院各系自我評鑑業務。 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校外學者及專家共 5 人組成，院長為主任委員。 (一) 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 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 <u>或</u> 相當職務者。 3. 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 委員會成員由各系所自評小組推薦，經院長邀聘後組成，並由本院核發聘書。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以續聘一次。 (三) 視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出席人數需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四) <u>委員會</u> 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1. 針對院、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與規劃給予建言與指導。 2.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 <u>及</u> 一實施提出檢討改善意見 <u>及</u> 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3. 與各系共同推薦兩倍以上外部評鑑委員人數，<u>並納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鑑人才資料庫人選</u>，送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聘任之。 4. 審核各系之認可結果。 5. 受理各系對最終認可結果提出不同意見之申復。 6. 對各系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p>	<p>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下另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小組），協助推動本院各系自我評鑑業務。 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校外學者及專家共 5 人組成，院長為主任委員。 (一) 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 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相當職務者。 3. 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 委員會成員由各系所自評小組推薦，經院長邀聘後組成，並由本院核發聘書。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以續聘一次。 (三) 視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出席人數需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四) 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1. 針對院、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與規劃給予建言與指導。 2.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3. 與各系共同推薦兩倍以上外部評鑑委員人數，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聘任之。 4. 審核各系之認可結果。 5. 受理各系對最終認可結果提出不同意見之申復。 6. 對各系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p>	修正部份 文字內容
第四條 至 第七條			未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修正條文)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主管臨時會議通過
103年2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20 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訂XX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學生學習輔導品質及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三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下另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小組)，協助推動本院各系自我評鑑業務。

一、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校外學者及專家共5人組成，院長為主任委員。

(一)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 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3. 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委員會成員由各系所自評小組推薦，經院長邀聘後組成，並由本院核發聘書。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以續聘一次。

(三)視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出席人數需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四)委員會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1. 針對院、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與規劃給予建言與指導。
2.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及實施提出檢討改善意見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3. 與各系共同推薦兩倍以上外部評鑑委員人數，並納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評鑑人才資料庫人選，送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聘任之。
4. 審核各系之認可結果。
5. 受理各系對最終認可結果提出不同意見之申復。
6. 對各系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

二、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各系所主管、院與各系評鑑種子教師及2名學生代表。其業務職掌：

(一)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二)審查各系所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三)逐年追蹤管考各系所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

解除列管。

第四條 各系所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各系所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該系所自我評鑑業務。
- 二、各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
- 三、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自評小組及校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採系所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惟各系所得依系、所辦學特色，申請系所合併受評。
- 二、本院各系所評鑑項目包括學生專業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發展與學生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項，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
- 三、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系所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申復、申訴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原條文)

103年1月1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主管臨時會議通過
103年2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昇教學、研究、學生學習輔導品質及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國立東華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細則」，訂定「國立東華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建立持續改善機制。

第二條 本院各系所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

第三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本院為指導院內各系所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自我評鑑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下另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自評小組)，協助推動本院各系自我評鑑業務。

一、委員會由本院院長、校外學者及專家共5人組成，院長為主任委員。

(一) 委員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相當學術聲望者。
2. 曾擔任大學各級單位主管相當職務者。
3. 具專業聲望或曾任各公民營機構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 委員會成員由各系所自評小組推薦，經院長邀聘後組成，並由本院核發聘書。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以續聘一次。

(三) 視需要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出席人數需為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若有特殊情況，得採通訊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進行。

(四) 委員指導本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1. 針對院、系所中長程發展方向與規劃給予建言與指導。
2. 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
3. 與各系共同推薦兩倍以上外部評鑑委員人數，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勾選聘任之。
4. 審核各系之認可結果。
5. 受理各系對最終認可結果提出不同意見之申復。
6. 對各系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

二、本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為各系所主管、院與各系評鑑種子教師及2名學生代表。其業務職掌：

(一) 負責統籌規劃全院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協助執行自我評鑑業務。

(二) 審查各系所提交之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三) 逐年追蹤管考各系所無法於期程內完成各建議改善項目之執行成果，直至解除列管。

第四條 各系所自我評鑑工作組織

- 一、各系所應設置「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動該系所自我評鑑業務。
- 二、各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設立與成員聘任資格、人數、任期及業務職掌，應明訂於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中。
- 三、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自評小組及校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自我評鑑對象與項目

- 一、本院現行組織之運作係以學系為主體，採系所獨立受評方式進行自我評鑑。惟各系所得依系、所辦學特色，申請系所合併受評。
- 二、本院各系所評鑑項目包括學生專業能力與課程設計、教師教學發展與學生學習評量、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學術與專業表現、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等五項，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
- 三、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得由各系所依本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以凸顯學院特色。

第六條 自我評鑑流程、評鑑結果認可、申復、申訴與公告及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